

历下政字〔2020〕58号

签发人：李国强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文物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加强对我区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有关规定，区政府确定鞭指巷43号院等122处不可移动文物为第一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（名单详见附件）。

本次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是我区重要的文化财富和人文资源，各街道办事处、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文物保护工作，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的规定，认真贯彻落实“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加强管理”的工作方针，既要注重有效保护、夯实基础，又要注意合理利用、发挥效益，在保护利用中实现传承发展，切实做好全区文物保护管理和开发利用工作。

附件：济南市历下区第一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

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

2020年12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